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至2026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航空港星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
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11号楼

联系电话：0371-86198267

受托方（乙方）：郑州航空港星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
金国际产业园10号楼西单元

联系电话：0371-569236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6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按照规定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用途性质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编制调查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上传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等工作。

2. 调查内容包括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为资

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论与分析，并提出是否进入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必要时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为初步采样和详细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和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开展地块特征参数和受体暴露参数的调查)。

3. 成果资料的归档整理、统计、上图。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

3.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项目完成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四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应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确保项目审核通过专家评审备案至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2. 乙方根据地块特征按调查阶段深度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报告，归档纸质版2份、电子扫描版1份。乙方提交成果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建立航空港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数据库，负责数据库的定期维护更新。

3.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

履约验收程序：履约完毕后，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的成果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履约验收内容：乙方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服务内容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编制成果是否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调查报告是否通过专家评审，并上传全国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同单价为980元/亩，单个地块调查费用不超过10万元。若项目调查深度进入第二阶段及后续调查，由三家单位分别报价，以最低价的70%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及进度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每年度期满后结算本年度的服务费用，具体付款进度以

财政拨付时间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要求。
2. 选派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服务工作，做好服务效果记录。
3. 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代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代表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告，答复乙方的请示，处理该项目工作过程中应由甲方处理的日常事务，甲方应对该代表的职务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
2. 乙方应精心选派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负责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乙方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后，根据项目需求，还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成果检验和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资格。
5. 乙方应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成

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当次项目服务费，且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年度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4.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果和甲方提交乙方的材料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6. 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编制成果错误，造成甲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8.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协助甲方作为该项目管理的履约代表，其职务行为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合同解除，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且经催告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当次项目服务费，且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年度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3. 因乙方出具的成果错误，或者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质资格导致所出具的成果被认定

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坐标、规划信息，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的坐标、控规等保密数据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

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将视情节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于2025年 7 月 16 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